

器官捐贈與移植的發展

隨著醫療科技的發達，自廿世紀中期開始，各種各樣的器官移植手術陸續地發展；今天為了救治生命而作的器官移植手術已變得種類繁多和普遍，包括非常重要和複雜的器官如心、肺、眼角膜等等。

天主教對於器官捐贈與移植所涉及的倫理問題，一向也密切關注，並不時向教友講解及作出指引。本單張的目的就是介紹天主教對器官捐贈的基本教導，使教友當遇上這些情況時能作出合乎信仰的抉擇。

器官捐贈的倫理考慮

器官移植必需要有人把器官捐出，而捐贈者可以是死者或活人。教會對器官捐贈有以下的教導：

教會推崇合乎倫理的器官捐贈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器官捐贈極為推崇：「以合乎倫理的方式捐贈器官，使已無生存希望的病人獲得健康，甚至有重獲生命的機會，這種行為尤其值得讚揚。」（生命的福音通諭86號）

在1991年，這位教宗在一次公開講話中甚至把器官捐贈的行為與耶穌基督的工作相提並論：「為基督徒來說，願意捐贈器官者的愛心，是從耶穌的自我奉獻中得到重要的參照和靈感，是人類團結共融的展現。」（1991年6月20日第一屆國際器官共享會議對參加者的公開講話）

必須獲得捐贈者或代理人同意

- 教會指出：「器官的移植，若沒有取得捐贈者或合法代理人的明確同意，在道德上，是不可接受的。」（天主教教理2296號）
- 活人捐贈時必須得到捐贈者的親自同意。由於捐贈是出於自願的愛德行為，監護人不得為小孩子作出捐贈的決定。
- 死者捐贈時，除了要尊重死者生前的捐贈意願外，還要得到死者家屬的同意，因為他們的感受也應受到尊重。而且香港法例規定，器官捐贈也必須獲得死者的直系親屬同意才可以進行。



捐贈者身心所受的損害要合乎比例

在活人的器官捐贈方面，教會訓導認為：

- 「如果器官捐贈者，在身體和心理上所冒的危險和傷害，與受贈者所企求的利益之間比例相稱，則器官的移植只合乎道德的法律，而且能是一個功績。」（天主教教理2296號）
- 「若為了延緩他人的死亡，而直接引發另一個人的傷殘，或者死亡，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天主教教理2296號）

因此，一些重要的器官例如心、肺、眼角膜等都不可以作活人捐贈。

